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「全民守法、軍中無毒、資訊安全」-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防詐、反毒、法治教育宣導

為強化國軍官兵法治觀念，提升防詐、識詐、堵詐與國安意識，並能認清毒品危害，臺東地方檢察署蘇炯峯檢察官於 11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50 分，應邀前往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，進行一場主題為「法治教育暨金融消費防詐騙」的專題講座，現場參與人員反應熱烈，課程內容深具實務意義與警示作用。

近期軍中屢見官兵因缺乏警覺或法律知識，陷入詐騙、毒品及洩漏機密等風險，不僅危害自身權益，更可能動搖部隊安全與國防穩定，為防杜違法事件再度發生，本次課程結合法律條文與實際案例，深入探討三大主題：

一、金融消費詐騙防制

當前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如：假投資、高獲利誘騙、網購釣魚簡訊等，均屬詐騙不法行為，蘇檢察官指出，依《刑法》第 339 條規定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為詐術，使人交付財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呼籲官兵應養成查證來源與勿貪心之習慣，以免落入詐騙陷阱。

二、毒品防制與法律責任

依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相關規定，無論是施用、持有或轉讓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皆構成刑事犯罪，販賣、製造、運輸毒品，最重可

處無期徒刑。蘇檢察官藉由實際案例，說明毒品如何透過派對、電子菸、甚至健身補給品進行包裝，誤導年輕官兵取得、吸食，並強調「一次嘗試即可能終身受害」之風險。

三、洩漏機密之法律後果

《陸海空軍刑法》第 20 條明定，軍人洩漏軍事機密者，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若洩漏軍事機密於敵人，將面臨無期徒刑或死刑之刑責。蘇檢察官提醒官兵，包含：軍機照片、演訓資訊、通訊內容、未經核准公開之內部資料等，皆屬機密事項，務必妥善保管，不得任意傳播，特別是在社群平台或通訊軟體上更應格外謹慎。

臺東地檢署與國軍共同推展法治教育工作，藉由提升官兵相關法律責任之認識，強化自律能力與法治素養，同時鼓勵官兵勇於檢舉不法行為，共同打造清廉、安全的軍中環境。蘇檢察官最後表示，法治教育需持續深化，才能真正預防犯罪、保護官兵，並促進資源之有效結合。



蘇炯峯檢察官赴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進行詐騙、毒品、國防機密宣導講座



蘇檢察官向空軍聯隊隊員分享參與過的詐騙手法與毒品案件



東檢出擊、詐毒出局！

